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9

壹、自淨其志意--起修從淨業開始

一、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諸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（迦葉如來）

二、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（釋迦牟尼如來）

◎不畏人知，畏己知，須於此獨知之地用力，方得佛法真實受用。

◎生命改變實例--《兪淨意公遇灶神記》

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2—盜戒（2）

庚二、盜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➔ 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

壬二、開緣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◎此偷盜罪，果報如何？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十地品 26〉：「偷盜之罪，亦令衆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」

◎持不盜戒，復得何報？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5〈淨戒波羅蜜多品 6〉：「離不與取亦四果報。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，身心安樂。二者以離貪嫉，一切衆生之所信向，委寄任用無復疑惑，與諸有情而作伏藏。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，所有珍財，王、賊、水、火無能侵奪。四者能與殞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，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，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。」

叁、凶財凶入，必定凶出；以德傳家，不以財傳家。

◎《感應篇圖說》云：明揚州有富人，生一子，甚賢，有二孫，聰慧過人。業南北貨，臨終時，以一秤密付其子曰：「此吾起家物也，宜珍之。」子問之，曰：「此秤烏木合成，中藏水銀，秤出，則注水銀於頭，人見以爲重，而不知反輕；秤入，則注水銀於尾，人以爲輕，而不知反重，是以富耳！」子心訝之，而不敢言。父死，喪事畢，對天禱告，求赦父罪，即將此秤燒毀，但見煙中有物上昇，如青蛇狀。未幾二子皆死，遂嘆天道無知，因果顛倒，連日昏倦，乃不欲生。一日，夢見金甲神諭之曰：「汝之父，以往世作諸微善，命合富耳，不係於秤，玉帝正以其現生用心不公，故遣破耗二星以敗爾家，家敗之後，繼之以火，今因爾能蓋父之愆，故將二星收回，將以賢子光爾之後，爾當力行善事，無得怨尤。」覺而大悟，爲善益堅，後果生二子，皆成進士。